

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设党工委、管委会，正县级建制，是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示范区党建、经济、行政和社会事务管理职责。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哈达山示范区本级内设以下 17 个机构

**党群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示范区党工委组织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信访室，具体承担全区的统战、共青团、妇联等方面工作。

**综合办公室：**负责示范区管委会领导的工作日程安排，协助管委会领导开展工作；负责管委会文秘、行政、档案、机要、保密、会务、接待、机关管理、机关财务、应急管理、车辆统一调配管理维护等方面工作。

**生态农业局：**负责示范区农业、农村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示范区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业经济、法制建设等方面工作。

**招商和旅游开发局：**负责示范区内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旅游开发等方面工作。

**财政审计局：**负责对示范区各项财政资金的组织、分配、调节、监督管理、审计核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示范区各项公益社会事业、文化和民生等相关

工作。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松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划转、规划、立项、招商、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科技局：**负责示范区科研项目、专业人才、先进技术的引进、培养与推广工作，协助园区办做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各项工作。帮助区域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科技项目和专项资金。

**纪检监察信访室：**具体承担全区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

**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区的移民管理工作。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具体承担全区的民族、宗教工作。

**城乡管理局：**具体承担全区的城乡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具体承担全区的发改、商务、统计工作。

**林业局：**具体承担全区的林业工作。

**水利局筹备处：**具体承担全区的水利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筹备处：**具体承担全区的城乡建设、公用事业工作。

下设 1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人民政府、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便民服务中心、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卫生院、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中学、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中心小学、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福利中心、松原市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松原市善友国有林保护中心、松原市哈达山国有林保护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231.83 万元。与 2022 年比增加 3114.88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实行收付实现制原则，2022 年未完成项目结转资金全部纳入 2023 年预算，致使预算资金收支相对增加。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85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2.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985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1.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3%；项目支出 1840.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5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9.51 万元，教育支出 1800.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5.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34.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0.14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5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1.71 万元，占 81.3%；项目支出 1840.87 万元，占 18.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937.89 万元，占 86.6%，公用经费 1073.82 万元，占 13.4%。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2149.51 万元

教育(类) 支出 1800.4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1882.85 万元

卫生健康(类) 支出 765.59 万元

农林水(类) 支出 2734.0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20.14 万元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11.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37.8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取暖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73.8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变动原因：

我区哈达山镇卫生院承担着全区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现有的 120 救护车已无法满足卫生防疫等需求，为保障辖区人民的健康，有效应对各种卫生防疫事件的发生，2023 年我区预购置负压 120 救护车一辆，故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区部门预算未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两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2.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7.89 万元。

变动原因：

2023 年我区将扩大招商引资，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度，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需求下适当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总额 916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价值总额 8977 万元，公务用车共 30 辆，价值总额 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财政决策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和执行本区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2023 年我区预计组织财政收入 9852.58 万元，安排支出 9852.58 万元，确保收支平衡；预算安排上在“三保”支出得以保障的情况下，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我区绩效考核工作虽已开展，但还不够专业，很多方面需要改善和提高，争取在今后工作

中不断学习，对包括示范区本级在内的 11 个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预算绩效、政府采购、会计业务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 2、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重点项目，项目支出一般与农林水、民政及教育文化相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